

## 附件7

### 中国进出口银行第四次增发2022年

#### 第二十二期金融债券发行说明

##### 一、债券条件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发行人     |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名称    | 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债券）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定性    | 政策性金融债券，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                |
| 批准文件    | 银函〔2022〕9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标时间    | 2022年9月9日10:00至11:10              |
| 分销期     | 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3日              |
| 发行总额    | 基本发行量50亿元，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，发行量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|
| 招标总额    | 发行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行价格    | 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利率    | 2.23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债券期限    | 2年期（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）       |
| 招标方式    | 本期债券采用债券弹性招标方式开展                  |
| 中标方式    | 单一价格中标（荷兰式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缴款日     | 2022年9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计息期起息日 | 2022年8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上市流通日   | 2022年9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基本承销额度.....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

托管人.....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简称中央结算公司)

债券资金用途.....本期债券所筹资金用于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贷款

发行手续费.....发行总额的 0.05%，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

## 二、债券描述

(一) 债券品种: 本期金融债券为 2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(按年付息), 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, 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, 票面利率 2.23%。

(二) 发行对象: 仅限于承销商和分销对象

承销商: 我行 2022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

分销对象: 境内中资银行, 中资商业保险公司,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, 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。

(三) 发行方式: 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, 采用记账方式(无纸化)。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, 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。债券持有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登记和托管手续。

(四) 招标规则: 基本发行量 50 亿元, 弹性招标触发上调后, 发行量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发行以边际投标倍数  $t$  作为触发条件, 大于等于中标价格的投标量为  $x$  亿元。

若边际倍数 $t$ 满足 $t \geq 1$ ，基本发行量上调：

(1) 若 $x$ 满足： $50 \leq x \leq 60$ ，按 $x$ 亿元发行；

(2) 若 $x > 60$ ，按60亿元发行。

(五) 应急措施：如在投标日，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，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，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。

(六) 发行人账户说明：

收款人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收款人账号：302012000080003

汇入行名称：中国进出口银行

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：202100000003

(七) 债券到期日：2024年8月15日

(八) 本息计付：每年8月15日为结息日，到期偿还本金。

(九) 兑付方式：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。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，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。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，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。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，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。

(十) 托管方式：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，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、托管和兑付。

(十一) 债券上市交易：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，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，既可转让和回购，也可用于质

押。

（十二）提前兑付：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，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。

**三、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：**

<http://www.chinabond.com.cn> 或 <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>，  
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<http://www.eximbank.gov.cn>。